

## 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44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请公司结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开发成本主要项目明细”、“开发产品主要项目明细”以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说明公司对房地产存货、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和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增加确认或减少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匹配一致性。

2、请公司复核半年度报告中对所得税调整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性以及相关科目的逻辑性，包括“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科目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完整性和勾稽核对，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填列的依据与准确完整性；“所得税费用”附注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例如“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填列的准确性，“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和“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和“未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信息之间的完整性和勾稽性等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6 日